**2025年卫生行政处罚信息表**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吉县卫生健康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被处罚人 | 处罚日期 | 处罚文书编号 | 违法违规行为 | 处罚依据 | 处罚结果 | 执行情况 | 结案日期 | 行政处罚机关 |
| 1 | 吉县步战文外科诊所 | 2025/01/03 | 吉卫传罚字2025第1号 |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|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三）项 | 罚款2100元 | 完全执行 | 2025/01/03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2 | 山西吉健康医院 | 2025/01/06 | 吉卫传罚字2025第2号 | 未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工作人员，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、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。 |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二）项  | 罚款3000元 | 完全执行 | 2025/01/06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3 | 吉县中医医院 | 2025/01/10 | 吉卫传罚字2025第3号 |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未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。 |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五）项 | 警告 | 完全执行 | 2025/01/10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4 | 吉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| 2025/01/09 | 吉卫传罚字2025第4号 |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|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三）项 | 警告 | 完全执行 | 2025/01/09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5 | 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| 2025/01/15 | 吉卫传罚字2025第5号 | 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|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项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 | 警告 | 完全执行 | 2025/01/15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6 | 吉县栖岳精品酒店 | 2025/03/03 | 吉卫公罚字2025第6号 |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  | 罚款1000元 | 完全执行 | 2025/03/17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7 | 吉县中医医院 | 2025/03/04 | 吉卫医罚字2025第7号 | 未制定本机构医疗质量制度并组织实施 | 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四十四条第（三）项 | 警告 | 完全执行 | 2025/03/04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8 | 吉县康洁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 | 2025/03/13 | 吉卫餐消罚字2025第8号 | 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;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 ；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（饮）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》（GB31651-2021）8.8.2  | 警告 | 完全执行 | 2025/03/13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9 |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| 2025/03/25 | 吉卫传罚字2025第9号 | 接种疫苗未遵守接种工作规范和疫苗指导使用原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第八十七条、第二款  | 警告 | 完全执行 | 2025/03/25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
| 10 | 吉县和谐口腔诊所  | 2025/04/15 | 吉卫传罚字2025第10号 |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|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三）项  | 罚款2100元 | 完全执行 | 2025/04/15 | 吉县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 |